「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 25 分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黃政傑召集人　　**紀錄：**賴郁雯專任助理

出席人員：方耀乾委員、王人傑委員、朱元隆委員、吳舜文委員、巫彰玫委員、李文富委員、周佩君委員(劉家禎代)、林怡慧委員、邱瓊薇委員、俞克維委員、施溪泉委員、徐振邦委員、高清菊委員、張雯嬌委員、張榮興委員、莊惠如委員、郭馨美委員、程瑞福委員、黃文龍委員、楊秀菁委員、劉志洋委員、潘慧玲副召集人、盧台華副召集人、賴文宗委員、戴淑芬委員(林琬琪代)、鍾榮富委員、顏慶祥副召集人、蘇錦洲委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牛涵釗組長、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彥融教師、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堯卿教師、楊惠娥教師

請假人員：王本瑛委員、王雅萍委員、余采玲委員、李玲惠委員、胡茹萍副召集人、張明文委員、陳麗華委員、曾璧光委員、黃鴻博委員、楊雅惠委員、楊廣銓委員、蔡清田委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善副研究員、張文龍助理研究員

列席人員：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彭寶樹科長、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賴郁雯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109 年 6 月 15 日「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一、黃文龍委員：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 頁壹、修訂背景〈教育基本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書名號呈現應一致。 二、本院林燕玲助理研究員：特別組建議恢復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9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2.「校訂課程」第(1)點原修訂刪除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文字內容，因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第⑧點及第⑨點皆有其可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之相關說明，建議前後文字敘寫應一致。 三、楊秀菁委員：技職組建議恢復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9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2.「校訂課程」第(1)點原修訂刪除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文字內容。 四、李文富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9 頁陸、課程架	1.總綱修訂草案於本小組大會討論後，送 109 年 7 月 11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四屆)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 2.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91101299 號函將總綱修訂草案及相關程序資料陳報教育部，刻正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2.「校訂課程」係在說明「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四種類型課程。此處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係因其不屬於「其他類課程」,而是「彈性學習課程」中其他課程,如「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五、潘慧玲副召集人:108 課綱有一原則為「部定課程」之科目不於「彈性學習課程」另外開設,如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應以跨領域方式處理。 六、盧台華副召集人: (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修訂文字「……該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可」表示可以也不結合其他領域開設跨領域課程。 (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修訂文字「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並無指定「相關課程」為「跨領域統整課程」。 七、楊秀菁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同時規範國小及國中,但國中階段新住民語文即為彈性課程,不需跨領域,建議再考量。 八、賴文宗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9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2.「校訂課程」第(1)點建議維持原修訂內容,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因「……等其他類課程」已包含擴充空間。 九、李文富委員:諮詢會議多次有委員提到有關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之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因「新住民語文」不屬於國家語言,建議有所區隔,本次修訂原以虛線區隔,後經國中小暨普高組會議討論,建議改以實線呈現。 十、鍾榮富委員:建議考量虛線、實線之呈現是否係因其為考科或非考科而有所區分。 十一、盧台華副召集人:特別組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1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課程規劃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比照第 10 頁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之呈現方式,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	審議會之各分組審議會召開會議,審議總綱修訂草案之程序及實質內容。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增加實線區隔，節數(1)置於實線右側呈現。 十二、本院林燕玲助理研究員：特別組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③點修訂文字「……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調整為「……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 十三、李文富委員：國中小暨普高組建議於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①點「學校」修改為「國民中小學」，並刪除第③點「國民中小學」之文字。 十四、楊秀菁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③點修訂文字建議調整為「……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文(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列為部定課程，學校依學生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十五、邱瓊薇委員： (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③點修訂文字建議調整為「……惟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校依學生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學生得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中選擇一項語別學習」。 (二)本次課綱修訂以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最小修訂幅度為原則，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①點維持原文字內容，不將「學校」修改為「國民中小學」。 十六、本院林燕玲助理研究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修訂文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此應為學校課發會權責，由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特別組建議考量是否放寬幅度太大。 十七、楊廣銓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本段意思是否為可能會超出 35 節課，才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而第⑪點提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建議第⑦點、第⑧點、第⑨點及第⑪點之前後敘寫應一致。 十八、盧台華副召集人：如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課程需結合跨領域統整課程，建議考量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修改為「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該課程『應』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或「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 十九、賴文宗委員： (一)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修訂文字另列標號，另「……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建議調整為「……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調查選修意願」。 (二)部定課程不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為課綱之原則，建議可刪除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修訂文字。 (三)因相關規範仍需由主管機關訂定，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維持修訂文字內容。 二十、邱瓊薇委員： (一)因國中階段新住民語文課程並非部定課程，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係保障新住民語文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之開設。 (二)如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⑧點係說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需結合跨領域統整課程開設，建議不在本段納入新住民語文課程。 (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⑪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所指學校課發會權責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應為課程內容，而無法包含「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建議再考量本段文字內容。 二十一、楊秀菁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⑥點原適用於國中小階段，現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部定課程，而新住民語文於國中階段並非部定課程，仍可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二十二、方耀乾委員：本次國家語言發展法並無包含新住民語文，而新住民語文於國中階段應可列為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一併處理，應不需再增加針對新住民語文之修訂內容。 二十三、楊秀菁委員：因僅有新住民語文須調查選修意願，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修訂文字另列標號，不與第二外國語文混淆，並增加「國民中學階段」，修改為「……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 二十四、王雅萍委員：建議增加「共好共有」文字於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③點修訂文字「惟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之後。 二十五、李文富委員：修訂文字係以原有課綱文字調整，以符合最小修訂原則。 二十六、鍾榮富委員：本次課綱修訂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所提之「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應有涵蓋新住民語文，如比照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不須另外規範學校應調查學生選修新住民語文意願，建議不針對新住民語文多做修訂。 二十七、方耀乾委員：附議鍾榮富委員意見，本次課綱修訂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如新住民語文屬於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建議不應針對新住民語文多做修訂。 二十八、楊秀菁委員：有關新住民語文之文字係原有課綱文字內容，僅調動位置，並無新增修訂內容。 二十九、楊廣銓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修訂文字內容如不刪除「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若主管機關所訂超出學習總節數之上限，中央是否可接受？建議「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實施方式」調整為「得『於學習總節數內』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 三十、楊秀菁委員：原總綱文字為「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如增加「於學習總節數內」文字內容可能限縮其開設彈性。 三十一、賴文宗委員：因本條係指「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才可彈性調整授課時間，應無額外增加時數之問題。 三十二、本院林燕玲助理研究員：特別組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39 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八)點修訂文字最後一行「……相關規範由教育主管機關另訂之」比照第 13 頁文字統一修改為「……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 三十三、李文富委員：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因有諮詢委員反應 10 人開課仍有困難，建議考量增加相關說明。 三十四、王雅萍委員：建議考量於本段放入相關原住民條款說明。 三十五、楊秀菁委員：建議考量於本句「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後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之文字說明，其他類型高中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調整。 三十六、邱瓊薇委員：建議考量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 頁壹、修訂背景中有關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相關定義放入註解說明，原修訂文字已有相關敘寫，且本份課綱為十二年國教總綱，應涵蓋更廣大方向，並非國家語言課綱。 三十七、高清菊委員：附議邱瓊薇委員意見，另教育部訂有「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包含相關配套措施，相關說明不須於總綱敘寫。 三十八、胡茹萍委員：建議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 頁壹、修訂背景第五段恢復原修訂文字，另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件應標明項次是否只有第 2 項，並可直接引述條文。 三十九、楊秀菁委員：考量期程緊迫性，建議相關加註文字於國教院研議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確認以利後續送課發會研議。 四十、李文富委員：建議考量於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④點修訂文字「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課程」後增加「應朝結合生活情境及多元學習方式規劃」文字內容。 四十一、高清菊委員：因總綱已有敘寫生活情境相關內容，如第 4 頁肆、核心素養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也有納入，建議考量是否可於領綱說明。 四十二、鍾榮富委員：附議李文富委員意見，於總綱加入此段文字，領綱也有相關內涵。 四十三、陳麗華委員：附議李文富委員意見，生活情境相關內容可納入總綱敘寫。 **決議：** 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 頁壹、修訂背景第二段第一行〈教育基本法〉之單書名號修改為雙書名號《教育基本法》。 二、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 頁壹、修訂背景第五段恢復原修訂內容「民國 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並請國教院再行研議增加註解說明相關法源依據，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確認。 三、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0 頁陸、課程架構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之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之間隔虛線修改為實線呈現。 四、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1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課程規劃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之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增加實線區隔，節數(1)置於實線右側呈現。 五、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③點修訂文字「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學習。惟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校得依學生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新住民語文課程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在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得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中選擇一項語別學習」修改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其中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一項學習。惟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在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學校依學生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學生得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中選擇一項語別學習」。 六、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2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第④點修訂文字「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修改為「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應朝結合生活情境及多元學習方式規劃，其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⑦點刪除修訂文字「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增列於第⑧點，並於「學校」前增加「國民中學階段」文字，調整為「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其他序號依序調整。 八、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說明(2)彈性學習課程第⑨點修訂文字「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或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該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修改為「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九、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20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選修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於「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後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不受最低人數限制)」之文字說明，其他第 24 頁、第 28 頁及第 33 頁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調整。 十、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5)第 39 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八)點修訂文字最後一行「……相關規範由教育主	

討論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管機關另訂之」修改為「……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 十一、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決　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一、總綱修訂草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陳報教育部候審，刻正由教育部各分組審議會召開審議會審議總綱修訂草案之程序及實質內容。

二、其他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修訂草案，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辦理網路論壇及分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同時完成專業審查，由修訂小組滾動修訂之草案分別經 109 年 8 月 19 日與 109 年 9 月 18 日二場核心會議討論後，提本次大會討論，如經討論通過，即送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 7 次會議研議，經研議通過之修訂草案及相關程序資料，將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公告草案，並進行網路論壇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同時進行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技高 15 群科之修訂意見。

三、針對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之意見回應說明，彙整如下：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1(第 14-16 頁)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2(第 17-26 頁)。

四、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公聽會版本，詳如附件 3(另附紙本)，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同意照案通過。

決　議：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進修部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進修部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進修部之修訂意見。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一之附件 1(第 14-16 頁)、附件 2(第 17-26 頁)。

四、進修部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公聽會版本，詳如附件 4(另附紙本)，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同意照案通過。

決　議：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實用技能學程之修訂意見。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一之附件 1(第 14-16 頁)、附件 2(第 17-26 頁)。

四、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公聽會版本，詳如附件 5(另附紙本)，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同意照案通過。

決　議：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二、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建教合作班之修訂意見。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一之附件 1(第 14-16 頁)、附件 2(第 17-26 頁)。

四、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公聽會版本，詳如附件 6(另附紙本)，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同意照案通過。

決　議：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體育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體育班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二、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檢視體育班修訂草案後，併同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所蒐集之意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之特別組會議進行討論，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茲提出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回應說明，彙整如下：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7(第 27-59 頁)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8(第 60-61 頁)。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9(第 62-65 頁)。

四、體育班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僅將與語發法無關之內容，調回與教育部公告實施規範內容一致，修改內容摘錄如附件 10(第 66 頁)，整體草案詳如附件 11(另附紙本)。

決　議：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特教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特教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二、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檢視體育班修訂草案後，併同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所蒐集之意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之特別組會議進行討論，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五之附件 7(第 27-59 頁)、附件 8(第 60-61 頁)、附件 9(第 62-65 頁)。

四、特教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

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公聽會版本，詳如附件 12(另附紙本)。

決　議：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服務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服務群科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等程序，同案由一。

二、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檢視體育班修訂草案後，併同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所蒐集之意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之特別組會議進行討論，並經 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第 10 次核心會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提出之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同案由五之附件 7(第 27-59 頁)、附件 8(第 60-61 頁)、附件 9(第 62-65 頁)。

四、服務群科修訂草案經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後，因無相關須修訂意見，故維持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之公聽會版本，詳如附件 13(另附紙本)。

決　議：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藝才修訂草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研議通過後，依程序進行下列事項：

(一)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公告草案，並進行網路論壇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止。同時進行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二)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之公文，檢視藝才修訂草案。

(三)檢視維持原 108 課綱內容，併同前述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所蒐集之意見，僅將與語發法無關之內容，調回與教育部公告實施規範內容一致，修改內容摘錄如附件 14(第 67 頁)，整體草案詳如附件 15(另附紙本)，並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總綱小組特別組會議、109 年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討論之，茲依據 8 月 19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決議須再討論。

(四)續針對藝才修訂草案之國中教育階段「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課程規劃調整內容進行討論，分別提出甲、乙案說明分析資料，於 109 年 9 月 13 日總綱小組特別組第 7 次會議及 9 月 18 日總綱小組第 11 次核心會議討論，檢附 109 年 9 月 13 日總綱小組特別組第 7 次及 9 月 18 日總綱小組第 11 次核心會議紀錄(附件 16，第 68-73 頁；附件 17，另附紙本)，供本次會議討論。

二、為利於委員了解 108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情形，提供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調查之「108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國中 7 年級課程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18，第 74-77 頁)，供委員參考。

三、請委員針對參酌前述各項資料進行討論，俟本次會議確認方案，即提送課發會第 7 次會議研議。

發言紀要：

一、李文富委員：

(一)本次因應語發法，以最小修訂為原則，並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於部定課程領域節數增加 1 節，校訂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減 1 節。

(二)公聽會諸多意見認為甲案將犧牲國、英、數、社、自的節數，特別組討論後，為使學校端更有彈性，提出乙案將非考科採輪減方式，其他節數則維持不變，但乙案調減其他部定領域時間，恐有違前述原則。

(三)國中音樂班其他彈性課程為 0-1 節，已無法縮減，故只能從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處理，現行法規規範國中藝才領域節數以 6-10 節為原則。惟音樂班目前課綱規範 8-10 節，若調減 1 節，仍符合現行法規。

二、吳舜文委員：

(一)我不同意，希望交付投票或舉手表決。

(二)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係因應課審會需釐清特殊教育法與藝術教育法之下的藝術才能教育運作方向，故未於特別類型實施規範中談論藝術才能教育課綱之節數，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原隸屬於特別類型課程實施綱要，課審會後將專長領域由國小、國中至高中四個階段，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三類定出不同區間的節數，請參閱藝才班課程實施規範第 11 頁表 4-1 至 4-3。

(三)原規範以 6-10 節為原則，尊重課綱對各專長領域規劃之進程及三類班別需求不同，校訂課程將特殊需求與其他類彈性課程分開敘寫，希望框定專長領域最低節數，使學校達到培育藝術才能教育的功能，學校現場反彈大係因五項考科為調整區間，顧及升學需求且擔心排課困難，我不贊同調整專長領域，這已違背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之期許，因語發法進行變動，恐引起教學現場更大的反彈。

三、李文富委員：國中美術班課程規劃之丙案不動藝術才能專長，仍維持既有原則，部定加 1、校訂減 1，惟校訂未減少特殊需求領域節數，而是減其他彈性學習課程 1 節，會造成藝才專長以外的彈性課程為 0，因此針對美術班提出修正案(丁案)，調整特殊需求(藝術才能)領域由「1-3 節」改為「0-3 節」，其他彈性課程仍維持「1-2 節」。

四、黃文龍委員：請確認國中美術班課程規劃丁案之領域學習總節數是否超過法規上限。

五、楊秀菁委員：由於法令規範藝才班學習總結數須符合 35 節，丁案加總會超過 35 節，若藝才班要符合加總邏輯，建議於其他彈性學習課程改為「0-2 節」或固定為 1 節。

六、邱瓊薇委員：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 2 頁貳、基本理念三、養成專業藝術教育所需之基礎人才：「學生透過專程領域之學習，能對專業藝術生涯歷程具備良好認知，鞏固其於未來專業發展所需之知識、能力與態度。」藝才班學生需兼顧學業及藝才專長，部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 6 節，但彈性學習課程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下限降為 0，是否有變升學班的考量，恐引起擔憂。

七、吳舜文委員：減少專長節數損害藝才專長之教育理念，由於藝術才能班實施規範學習總節數並非以最少加最多，而是以區間的概念，不得超過 35 節，也不得少於 32 節。

八、黃政傑召集人：考量各項目彈性，惟不得超過 35 節，故有關國中美術班課程規劃，維持丁案不變。

九、吳舜文委員：因要求三種班別概念相同，專長領域最高節數無法再下降，拿掉最高節數，學校可能會有疑義。若維持 1-4 節，未逾越學習總節數上限，法規已重修但未經法定程序，原先依照課程實施規範三類班別四階段的節數來定調，惟現在卻參考準備變動的法規，希望委員審慎思考。

十、賴文宗委員：針對國中舞蹈班另提丁案，將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改為「1-4 節」，結合甲、丙兩案，若只調降下限，等於容許部定課程考科及非考科被減少，希望一併考量音樂班。

十一、盧台華副召集人：如需符合前述報告所列的第三點現行法令規範國中教育階段專長領域為每週 6-10 節為原則，則所提之丁案舞蹈班的時數加總會為 11 節，是否符合國教院報告中所訂的法令規範原則，尚請大家考量一下。

決　議：

一、經會議討論，有關藝術才能班國中教育階段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課程規劃所提各方案，參與表決人數共 29 人，經表決情形臚列如下(詳如附件)：

(一)音樂班：分別為「公聽會版本」(甲案)、「部定綜合、健體、科技領域節數調整」(乙案)及「總綱小組核心第 11 次會議建議版」(丙案)。

1.丙案： 23 票。

2.乙案： 0 票。

3.甲案： 1 票。

4.表決結果丙案通過。

(二)美術班：分別為「公聽會版本」(甲案)、「部定綜合、健體、科技領域節數調整」(乙案)、總綱小組核心第 11 次會議建議版(丙案同乙案)及總綱小組大會第 7 次會議建議版(丁案)。

1.丁案： 19 票。

2.乙、丙案： 1 票。

3.甲案： 4 票。

4.表決結果丁案通過。

(三)舞蹈班：分別為「公聽會版本」（甲案）、「部定綜合、健體、科技領域節數調整」（乙案）、「總綱小組核心第 11 次會議建議版」（丙案）及總綱小組大會第 7 次會議建議版（丁案）。

1.丁案： 5 票。

2.丙案： 17 票。

3.甲案： 0 票。

4.乙案： 0 票。

4.表決結果丙案通過。

二、旨揭會議表決通過版本，後續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接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附件

表 1　國中音樂班課程規劃（可同步對照藝才班課程實施規範第 11 頁表 4-1）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版本別</th><th colspan="2">總綱小組特別組第 7 次會議</th><th rowspan="2">總綱小組核心第 11 次會議建議版(丙案)</th></tr>
<tr><th>公聽會版本（甲案）</th><th>部定綜合、健體、科技領域節數調整（乙案）</th></tr>
<tr><td rowspan="12">部定課程</td><td rowspan="9">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國語文（4-5）</td><td>國語文（4-5）</td><td>國語文（4-5）</td></tr>
<tr><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r>
<tr><td>英語文（2-3）</td><td>英語文（2-3）</td><td>英語文（2-3）</td></tr>
<tr><td>數學</td><td>數學（3-4）</td><td>數學（3-4）</td><td>數學（3-4）</td></tr>
<tr><td>社會</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r>
<tr><td>藝術</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2-3)</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r>
<tr><td>科技</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1-2)</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3)</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2-3)</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3)</td></tr>
<tr><td colspan="2">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6</td><td>6</td><td>6</td></tr>
<tr><td colspan="2">領域學習節數</td><td>30-33 節</td><td>30-33 節</td><td>30-34 節</td></tr>
<tr><td rowspan="5">校訂課程</td><td rowspan="5">彈性學習課程</td><td>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2-4 節</td><td>2-4 節</td><td>~~2~~1-4 節</td></tr>
<tr><td>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td><td rowspan="3">0-1 節</td><td rowspan="3">0-1 節</td><td rowspan="3">0-1 節</td></tr>
<tr><td>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td></tr>
<tr><td>其他類課程</td></tr>
<tr><td colspan="3">學習總節數</td><td>32-35 節</td><td>32-35 節</td><td>32-35 節</td></tr>
<tr><td colspan="3">藝才班實施規範課程架構備註欄需連動調整處</td><td>無</td><td>表 4-1 備註欄需新增第 5 點，「學校得依部定領域學習節數區間進行綜合、健體、科技領域/科目節數規劃，惟前述三領域/科目以各學年調整單一領域 1 節且調整之領域不得重複」。</td><td>須修正表 4-1 備註欄第 3 點中有關第四學習階段之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第四學習階段為 7~~8~~至 10 節。」。</td></tr>
<tr><td colspan="3">版本說明</td><td>1.甲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3節、校訂課程小計為2-5節。
2.學校保有開設校訂特色課程的空間，且不影響現有藝才專長領域總節數。
3.採用本案時，56%的音樂班目前在部定課程排定33節，須再減1節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時，學校會感受國語文(4-5節)、英語文(2-3)、數學(3-4節)、社會(2-3節)及自然科學(2-3節)等科目的節數再次被限縮。</td><td>1.乙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3節、校訂課程小計為2-5節。
2.學校保有開設校訂特色課程的空間，且不影響現有藝才專長領域總節數。
3.目前音樂班彈性學習安排特需藝才專長課程，開2節者佔85％、3節者佔7％、4節者佔8％。
4.採用本案時，有違原先課審會大會決議課程架構未開放綜合、健體、科技領域節數調動的規範。</td><td>1.丙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4節、校訂課程小計為1-5節。
2.配合語發法於部定課程增加國家語言每週一節課，學校可於部定課程節數區間調整，不影響原校訂課程節數；但若學校部定課程各領域課程已開上限，則可減校訂課程藝術專長課程一節課，由2-4修正為1-4節。在加總部定課程6節後節數為7-10節，符合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範。
3.因調動部定與校訂藝才專長領域節數，故需連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肆、時間分配」處。</td></tr>
</table>

表 2　國中美術班課程規劃（可同步對照藝才班課程實施規範第 12 頁表 4-2）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版本別</th><th colspan="2">總綱小組特別組第 7 次會議</th><th rowspan="2">總綱小組大會第 7 次會議建議版（丁案）</th></tr>
<tr><th>公聽會版本（甲案）</th><th>減彈性學習「非」藝才專長節數（乙案）
總綱小組核心第 11 次會議建議版(丙案同乙案)</th></tr>
<tr><td rowspan="12">部定課程</td><td rowspan="10">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國語文（4-5）</td><td>國語文（4-5）</td><td>國語文（4-5）</td></tr>
<tr><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r>
<tr><td>英語文（2-3）</td><td>英語文（2-3）</td><td>英語文（2-3）</td></tr>
<tr><td>數學</td><td>數學（3-4）</td><td>數學（3-4）</td><td>數學（3-4）</td></tr>
<tr><td>社會</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r>
<tr><td>藝術</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r>
<tr><td>科技</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3)</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3)</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3)</td></tr>
<tr><td colspan="2">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6</td><td>6</td><td>6</td></tr>
<tr><td colspan="2">領域學習節數</td><td>30-33 節</td><td>~~30-33~~31-34 節</td><td>~~30-33~~31-34 節</td></tr>
<tr><td rowspan="5">校訂課程</td><td rowspan="5">彈性學習課程</td><td>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1-3 節</td><td>1-3 節</td><td>~~1~~0-3 節</td></tr>
<tr><td>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td><td rowspan="3">1-2 節</td><td rowspan="3">~~1-2~~0-1 節</td><td rowspan="3">1-2 節</td></tr>
<tr><td>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td></tr>
<tr><td>其他類課程</td></tr>
<tr><td colspan="3">學習總節數</td><td>32-35 節</td><td>32-35 節</td><td>32-35 節</td></tr>
<tr><td colspan="3">版本說明</td><td>1.甲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3節、校訂課程小計為2-5節。
2.學校保有開設校訂特色課程的空間，且不影響現有藝才專長領域總節數。
3.採用本案時，76%的美術班目前在部定課程排定33節，須再減1節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時，學校會感受國語文(4-5節)、英語文(2-3)、數學(3-4節)、社會(2-3節)及自然科學(2-3節)等科目的節數再次被限縮。</td><td>1.乙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1-34節、校訂課程小計為1-4節。
2.部定區間加1節，不影響各校已排定部定科目節數。
3.目前美術班彈性學習安排特需藝才專長課程，開1節者佔77％、2節者佔22％、3節者佔1％。
4.採用本案時，美術班特需專長之外的彈性學習課程減為0-1節，未來學校實際開課0節的比率可能增加，學生將減少參與校訂特色課程的機會。</td><td></td></tr>
</table>

表 3　國中舞蹈班課程規劃（可同步對照藝才班課程實施規範第 13 頁表 4-3）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版本別</th><th colspan="2">總綱小組特別組第 7 次會議</th><th rowspan="2">總綱小組核心第 11 次會議建議版(丙案)</th><th rowspan="2">總綱小組大會第 7 次會議建議版（丁案）</th></tr>
<tr><th>公聽會版本（甲案）</th><th>減彈性學習「非」藝才專長節數（乙案）</th></tr>
<tr><td rowspan="12">部定課程</td><td rowspan="9">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國語文（4-5）</td><td>國語文（4-5）</td><td>國語文（4-5）</td><td>國語文（4-5）</td></tr>
<tr><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td></tr>
<tr><td>英語文（2-3）</td><td>英語文（2-3）</td><td>英語文（2-3）</td><td>英語文（2-3）</td></tr>
<tr><td>數學</td><td>數學（3-4）</td><td>數學（3-4）</td><td>數學（3-4）</td><td>數學（3-4）</td></tr>
<tr><td>社會</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d>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d>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td></tr>
<tr><td>藝術</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d>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d>綜合活動（家政、童軍、輔導）(3)</td></tr>
<tr><td>科技</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d>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1)</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1)</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1)</td><td>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1)</td></tr>
<tr><td colspan="2">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7</td><td>7</td><td>7</td><td>7</td></tr>
<tr><td colspan="2">領域學習節數</td><td>29-32 節</td><td>30-33 節</td><td>~~29-32~~30-33 節</td><td>~~29-32~~30-33 節</td></tr>
<tr><td rowspan="4">校訂課程</td><td rowspan="4">彈性學習課程</td><td>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2-4 節</td><td>2-4 節</td><td>~~2-4~~1-3 節</td><td>~~2~~1-4 節</td></tr>
<tr><td>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td><td rowspan="3">1-2 節</td><td rowspan="3">0-1 節</td><td rowspan="3">1-2 節</td><td rowspan="3">1-2 節</td></tr>
<tr><td>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td></tr>
<tr><td>其他類課程</td></tr>
<tr><td colspan="3">學習總節數</td><td>32-35 節</td><td>32-35 節</td><td>32-35 節</td><td>32-35 節</td></tr>
<tr><td colspan="3">藝才班實施規範課程架構備註欄需連動調整處</td><td>無</td><td>無</td><td>須修正表 4-3 備註欄第 3 點中有關第四學習階段之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第四學習階段為 ~~9~~8 至 ~~11~~1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3">版本說明</td><td>1.甲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29-32節、校訂課程小計為3-6節。
2.學校保有開設校訂特色課程的空間，且不影響現有藝才專長領域總節數。
3.採用本案時,58%的舞蹈班目前在部定課程排定32節，須再減1節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時，學校會感受國語文(4-5節)、英語文(2-3)、數學(3-4節)、社會(2-3節)及自然科學(2-3節)等科目的節數再次被限縮。</td><td>1.乙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3節、校訂課程小計為2-5節。
2.部定區間加1節，不影響各校已排定部定科目節數。
3.目前舞蹈班彈性學習安排特需藝才專長課程，開2節者佔92%、3節者佔4%、4節者佔4%。
4.採用本案時，舞蹈班特需專長之外的彈性學習課程減為0-1節，未來學校實際開課0節的比率可能增加，學生將減少參與校訂特色課程的機會。</td><td>1.丙案版本，部定課程小計為30-33節、校訂課程小計為2-5節。
2.配合語發法於部定課程增加國家語言每週一節課，學校可於部定課程節數區間調整，不影響原校訂課程節數；但若學校部定課程各領域課程已開上限，則可減校訂課程藝術專長課程一節課，由2-4修正為1-3節，在加總部定課程7節後節數為8-10節，符合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範。
3.目前舞蹈班中約4%學校因已開校訂彈性特需藝才專長滿4節，學校需重新檢視課程規劃。
4.因調動部定與校訂藝才專長領域節數，故需連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肆、時間分配」處。</td><td></td></tr>
</table>